

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8_BD_AC_E5_c80_324470.htm 农业部令（第59号）

（相关资料：部门规章2篇 地方法规8篇）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》已经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6年7月1日起实施。部长：杜青林

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管理，根据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，是指以具有活性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为原料，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的活动。前款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，是指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所称的转基因动植物、微生物产品和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。

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《加工许可证》）。（相关资料：地方法规3篇）

第四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，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与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相适应的专用生产线和封闭式仓储设施。（二）加工废弃物及灭活处理的设备和设施。（三）农业转基因生物与非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转换污染处理控制措施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